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福建民政週報

第伍拾貳期

民國十八年

十月二十四日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官 吏 修 養 之 標 準

服務黨國
首重精神
改造國家
先正自身
洗心滌面
去偽葆真
舊染既去
表裏嶄新
工作努力
效果斯臻
爰分六點
作我標準

精神革命化

要養成犧牲和奮鬥的精神。樹獻身黨國的基礎。要養成改革和建設的精神。為實行主義的準備。

思想系統化

以科學的方法。養成清晰正確的頭腦。以忠誠的觀念。鞏固堅定不移的意志。

行動紀律化

力戒違反規律的浪漫行動。養成莊重穩健的態度。操持愛護身心的謹嚴工夫。養成克己自治的習慣。

工作勞動化

戒除萎靡因循的惰性。洗滌政治不良的舊習。養成吃苦耐勞的精神。力求政治工作的進步。

生活平民化

革去官僚式的習氣。打破階級觀念。革去貴族式的生活。養成儉樸習慣。

興趣藝術化

以高尚的藝術。救濟陷溺人生的嗜欲。以愛美的興趣。鼓舞繼續努力的勇氣。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廳令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請鄉條例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內政廳轉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南京特市執委會轉呈請保障黨員工作案請轉咨各機關通令遵照奉諭查照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抄發第一監獄逃犯名單仰緝獲等因仰一體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奉國府令魯山東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等逸犯表仰協緝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飭嚴緝李定魁務獲歸案究辦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行政院令發國府核字裁撤奇涉異善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頒修正教育籌組法仰知照由

各縣局
省警察大隊
令發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令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奉省令抄發靖安軍艦逃兵唐天鏗年籍單仰遵照嚴緝由

各縣局
令發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由

各縣局
令發前模範村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表仰知照由

各縣局
令發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由

指令

令津碼公安局

據報擴充貧民醫院增聘醫師及修訂簡章由

法規

清鄉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公牘

電

代電僑務委員會 據送僑民登記證並護照條目請核轉由

統計

各縣九月份米穀時價調查表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二期 目錄

公報

燕信

書

公報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二期 目錄

廳 令

訓令

訓令本省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會同清鄉條例仰知照由十八年十月九日

案奉

內政總訓令第四四一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查清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及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清鄉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計印發清鄉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轉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由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案奉

內政總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酌予修改應再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某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件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審計院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訓令各縣同村奉內政部令南京特市執委會轉呈請保障黨員工作案請轉咨各機關通令遵照奉諭

查照仰遵照由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〇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八月二十八日呈為轉據所屬第六區黨部呈請保障黨員工作並轉咨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一案奉批如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應照所請辦理原呈抄交國民政府參攷特抄回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由處分函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呈令仰該某長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抄呈

呈為呈請察核施行事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為請保障黨員工作以固黨基等情查本黨之基本組織為區分部而組織之者

實爲我日本黨西出師北伐以來能從廣州一隅之地日益發皇統一境內以主義戰勝武力由軍政躋於訓政使非黨員對於本黨主義有深切之認識具有絕大之犧牲精神戮力同心始終奮鬥詎克臻此現值訓政開始建設萬端黨員所負之責任更爲重大設中央於此時對於黨員工作無妥切之保障則雖忠實之同志爲生活所迫亦將屢推屢退但求維持其生活爲已足尙能努力其工作耶抑尤有進者黨員工作若無保障則非黨員必取而代之唯此以繩乘機混入之腐化分子愈多則忠實黨員所遭之淘汰愈甚循至黨權旁落一蹶而不可復振矣瞻念前途良用危懼屬區同志有見及此曾於屬區第二第三兩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備黨員任用裁員先備非黨員裁減在案迄今多日雖中央有政務官應用黨員之明令而黨員在各機關服務者仍無切實之保障屬區各區分部以此事關係中央威信本黨安危迭經呈請轉呈前來用于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根據以前議案再行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准予令國民政府切實執行在案爲此錄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指令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常務委員 劉紀文 蕭吉珊 曹立瀛

訓令各縣局奉省令抄發第一一監獄逃犯名單仰緝獲等因仰一體協緝由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電奉

省政府第四九六三號訓令開案准高等法院函開據福建第一監獄呈稱竊職監監房在東工場在西中隔典獄長室及一科辦公室前面即走廊一道直通大門並無鐵門或柵欄收工放工均由此經過職卸任後察知危險即於走廊添設臨時崗位添主任看守一名補助收放工均係分班護送均派職員補助本月二十一日監房未役犯十名就役犯八十一名下午五時收工先收第二工場計十四名完畢繼收第一工場第一班十名派看守二人護送走滙監筒倉入房第二班適行至辦公室前面大聲叫喊第一班即在監筒響應隨將第一班

二兩號門鎖扭開放出三人(尚有四人未出)逕入第二科後面庫房劫取鎗刀毀窗扭鎖一面飭主任看守葛國華電知警署請援奈人地懸壑折斷電機一團憤不顧身率各職員看守等力前阻止格鬥約二十分鐘受刀傷右臂創口深長血流數碗掛褲斑赤腰背腿腹等處並受刀背打傷第三科看守長王筱和適值前夜在監房制止胸膛而腿各部均受拳足傷重嘔吐昏跌至再主任看守林成啟右眉骨際及額部受刀傷其重流血滿面染衣候補看守長陳景菘腰部受拳傷辦事員郭會淞左額胸部亦受打傷監丁陳福海左手指刀傷(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檢驗在案)卒因人力單弱無法抵抗各犯竟將門衛看守大鎗奪去札壞門鎖而出計逃犯陳杰等二十名職監建築既不完委主任看守僅四名看守僅十四名而在監房人犯由第二科候補看守長趙學曾督率看守二人監視第一工場尚有人犯四十七名由第二科看守長馮士造率主任看守及看守六名彈壓不能赴助幸未暴動門衛看守二名尚有休息看守二名其所與抵抗者連同一三科人員僅八九名衆寡不敵又監位僻巷離崗警其遠外無救援實屬不可抗力除分報省防司令部市公安局閩侯地方法院並飭各職員看守四出跟蹤追緝限期務獲外理合開具逃犯陳傑等姓名年籍罪刑清單連同相片十一張呈懇察核等情據此查本案發生業由敝院即時請警該監獄分報軍警機關協助追捕在案據早前情除指令並分別查究外相應附抄原單函請貴府察照分令所屬一體協緝交案訊辦等由附抄原單准此合行抄發原單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附抄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廳政府一體協緝此令

附抄單一紙

將將在逃人犯姓名年籍罪刑開列清單

姓名	籍貫	年齡	送入機關	罪名	刑期	相貌	住址
陳快樂	長樂	五十二	長樂	殺人	無	髮青腮闊口小眉短眼重 嫩耳長額平	長樂南門外
林庚官	閩侯	二十四	高檢處	殺人	無	髮青腮闊口小眉短眼小 耳小額中鼻準鬚無	尙幹鄉

陳傑	閩侯	二十一	地院	掠	十	年	身材中瘦眼中貌圓鬚青 鼻獅面黃眉秀額平	上杭街
張永坤	建甌	四十二	高院	殺人	十三年		髮青腮闊口小眉短眼重 崑耳長額中鼻準	建甌張墩
連蝦眉	霞浦	二十九	高院	強盜	十二年		髮青腮闊口小眉稀耳長 眼重崑額中鼻準	霞浦南路
周老八	江西	四十	高院	殺人	十五年		髮青腮闊口小眉稀耳長 眼重崑額中鼻準	浦城
黃黑子	邵武	二十九	高院	殺人	十五年		髮青腮闊口小眉稀眼中 耳大額中鼻準	邵武東門外
吳桂官	連江	二十九	高檢處	傷害	十五年		髮青腮闊口中眉濃耳大 眼重乾額中鼻準	連江縣后路街
李依勝	連江	三十八	高院	傷害	十二年		髮黑腮削鼻大眉濃眼大 口中耳長額闊齒齊面黃	連江定岐鄉
吳雪財	永泰	二十三	地院	盜匪	七年		髮青腮闊口小眉粗眼小 耳小額窄鼻準	永太十九都
陳存台	閩清	四十二	軍廳	強盜	五年		髮青腮闊口小眉粗耳小 眼重乾額高鼻準	閩清城隍街
林仰綬	閩清	二十五	高院	和誘	三年四月		髮青腮闊口小眉小眼小 耳小額中鼻準	閩清城
林依錦	閩侯	二十七	地院	畧誘	三年十月		髮青腮狹口小眉稀眼中 耳小額闊鼻尖面乃黃色	倘幹鄉
林毅	閩侯	二十七	地院	侵佔詐財	三年二月		髮青腮削口小眉粗眼小 耳小額闊鼻準	隍城街

林有餘 永嘉 三十八 地院和誘 三年

雙青腮闊口小眉粗目小
眼重乾額窄鼻準
永嘉泛船浦

林雨來 仙遊 二十九 仙遊縣盜 一年

雙青腮闊口小眉粗眼平
耳中額平鼻準身長五尺
三寸
仙遊台江汛

施滑滑 連江 五十四 地院鴉片 六月罰一百元

雙黑腮削口小眉稀眼小
耳長額闊鼻高面黃
連江龍山巷

高子成 閩侯 五十九 地院販土 六月罰三百元

雙黑腮削口小眉濃眼大
耳長額闊鼻高身長五尺
四寸
天皇嶺

吳金 閩侯 二十九 地院竊盜鴉片 三月六日三十元

雙黑腮削口小眉稀眼大
耳長額削鼻大身長五尺
四寸
倉前山

張銀 晉江 三十五 地院嗎啡 一年三百元

雙黑腮削口小眉濃眼大
耳長額闊鼻高身長五尺
六寸
晉江張抹鄉

訓令各縣局兩日島務局營前模範村省警察第一二大隊奉省令奉國府令發山東長山縣會匪馬士
偉等逸犯表仰協緝由(錄登週報不另繪發)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四零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為呈報剿辦山東長山縣會匪馬士偉經過及辦理善後各情形懇請通令協緝逸匪以儆不法而遏
亂萌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前准陸軍第四十六師范師長照覆報告長山縣一心堂教主馬士偉妖術惑眾廣招匪徒妄稱皇帝圖謀不軌
應如何辦理一案當經職府委員常會議決轉函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派隊剿辦並電令長山縣縣長趙桂成會同協勦旋准總指揮

總電轉第四十六師丁旅長輪東呈請勦辦情形即經議准陳委員懋書阮委員肇昌馳往該縣辦理此案經過並附善後臨時會議紀錄等件復經職府委員常會議決善後臨時會議決議各案應分別呈咨令飭切實執行長山縣長趙桂成由省府傳令嘉獎四十六師丁旅長輪實異常出力及關係軍事問題另咨請總指揮部核辦用款准照軍閥核銷丁旅長趙縣長另由省府製備銀盾分別贈送以旌有功並照議決各項辦法分別函令辦理各在案現據長山縣長趙桂成呈稱案查長山大丁旺莊馬逆士偉自稱皇帝年號天運廣招匪徒傳布邪教編製陰謀圖謀不軌逆跡昭著証據確鑿本年八月七日奉鈞座密令勦辦該逆率眾頑抗當場將其重要黨羽張樹（此人為馬逆丞相之一）擊斃該逆建築磚寨前會經職密派安人入其會中秘密偵探茲探得該處號稱東京多為雲城嗣經圍勦該逆見匪巢擊破遂縱火焚寨希圖滅跡並率其重要黨羽乘隙逃脫似此罪大惡極實為國法所不容擬請鈞座通令各縣嚴密緝拿務獲解究並懇咨請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審辦謹造具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通緝馬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一紙據此查匪首馬士偉製造邪說圖謀不軌種種叛亂行為事實昭著逸匪王朝佑等在該會分掌重要職務附逆有據均屬罪不容誅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全總指揮部代電及陳委員報告紀錄暨職府議決各項辦法並逸犯表一並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准明令通緝以儆不悛而遏亂萌等情據此應即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匪首馬士偉及逸匪王朝佑等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注辦為要等因附表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此令等因計抄發逸犯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局村大隊

長一體協緝原表抄發此令

計抄發逸犯表一紙

長山縣政府呈請通緝馬逆士偉及其重要會匪逸犯表

呈報機關	逸犯姓名	年齡	籍貫	犯	罪	事	實備	考
長山縣政府	馬士偉	四十九歲	長山縣大丁莊人	自稱皇帝年號天運編制軍隊圖謀不軌廣招匪徒	傳布邪教	本年八月七日被剿潛逃		
長山縣政府	名冠英	莊人						
長山縣政府	王朝佑	年齡未詳	泰安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又受馬逆任為長山縣臨時縣長			上
長山縣政府	申光耀	年齡未詳	台東宰村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上
長山縣政府	王治光	年齡未詳	即墨人	為馬逆四相之一				上
長山縣政府	陶雲祥	年齡未詳	黑龍江人	為馬逆辦理重要事務	并傳布邪教聯絡匪徒			上
長山縣政府	景中梓	年齡未詳	台南營人	同				上
長山縣政府	李子明	年齡未詳	淄川人	同				上
長山縣政府	賈在政	年齡未詳	長山紙坊莊人	為馬逆辦理外交				上
長山縣政府	王海泗	未詳		詳為馬逆辦理重要事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訓令各縣同營前模範村南日島務局省警察第一二大隊奉內政部令飭嚴緝李定魁務獲歸案究辦
等因仰遵照辦理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四錄奉

國民政府第八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鑒核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二五四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西省政府
呈復奉交李定魁請撥遺財產呈一件查明應將李定魁通緝歸案並將原籍逆產沒收一案過院辦理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已
指令將沒收該逆產之年月日及對於本案之判決書補呈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呈在案茲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九
號指令內開據屬省政府呈復查明係江西省長李定魁依附軍閥反動有據贓私累萬罪惡昭彰懇予通緝歸案究辦併將該逆原籍逆產
一併沒收充公祈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一案奉批呈悉據稱李定魁之財產在南昌附近已經查獲者業經交由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
依法判決沒收惟奉呈未將沒收之年月日敘明仰即補呈聲敘並將該委員會先後對於此案之判決書一併查送來院以憑查核至所請
查明其原籍逆產併予沒收一節應俟補呈到院再行一併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李定魁逆產已經人民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
查獲者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共計房屋八處田地五處在永修縣屬共計田十二處又未開墾荒田一處在新建縣屬洪崖鄉計有茶園竹
山一處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一處其在南昌市及南昌縣屬各產係據國民黨員湯光文顧雲驥蕭志伊等先後告發並經該管市縣政府
查明屬實經由屬省處分逆產委員會審查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沒收至永修縣屬各產係據該縣教育局長黃愛羣呈由該
縣政府查明呈報又新建縣洪崖鄉茶園竹山係據該縣生米鎮警察分所長龔樹勳查獲呈由新建縣政府轉報又樂化附近茶園山地係
屬南昌市市長伍毓瑞於審查本案事偵查所得以上各處均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審查本案時一併判決公告並轉報屬省政府
核備備案在案奉令前因令將該案處理本案大概情形及本案判決日期查開並抄同判決書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查民國十
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屬省政府係于同月二十三日奉到於八月六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未奉到前項條

例以前所有逆產案件均應依照十六年五月十日公佈之處分逆產條例辦理合併聲明等情計抄呈判決書一份據此查該省政府辦理此案尚無不合應否將李定魁遺留遺產究辦並沒收其原籍財產之處理合辦案並抄錄原判決書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將李定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屬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將李定魁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安局 長奉內政部行政院令發國府核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仰遵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費前模範村

案奉

內政部通令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七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前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奉交核議前由到院當於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具報政務業已分別令行暨轉呈在案嗣奉國民政府第一六零二號指令開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四第五第七條已奉核定逐加刪改與該市政府等會呈所請各節實相照台無庸再行修正除分別指令暨轉行抄發前奉核定辦法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核定辦法轉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辦法各條多奉核定刪改與原案間有不合合再轉行抄發以便適用而免兩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核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國府核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縣村

計印發 國府核定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份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與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轉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處理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館令各僑民直接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訓令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頒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仰知照由（錄登通報不另繕發）
各縣 局 登前模範村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發條文令仰該處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組織法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局
村

計印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登法規欄)

各縣政府
公安局

訓令營前模範村奉令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仰知照由(錄登通報不另繕發)

省警察第一大隊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七八號訓令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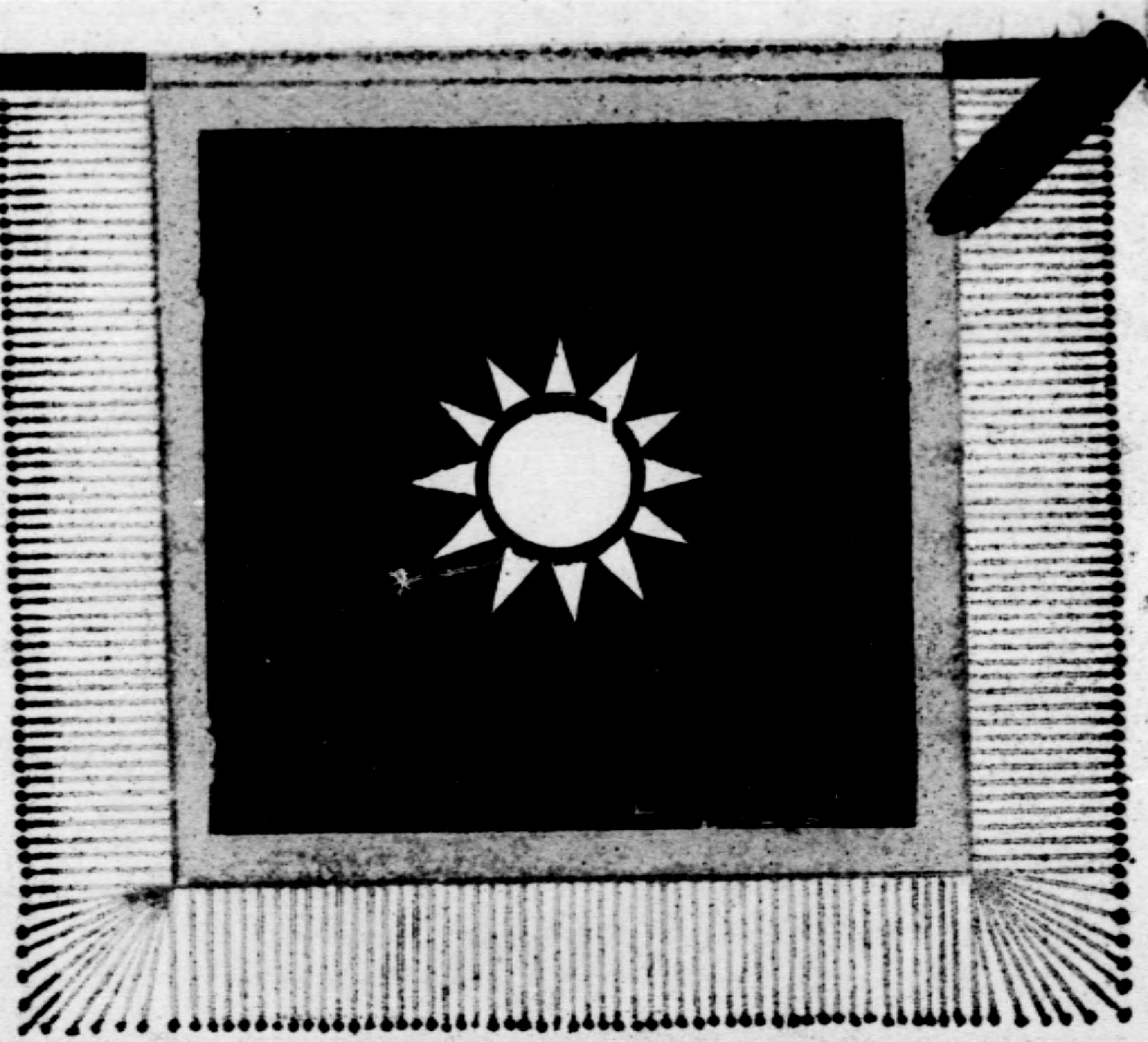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查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繪發原圖式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函繪發原圖式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

省政府令前因附發旗幟圖式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圖式印發令仰該處長一體知照此令

計印發陸海空軍總司令旗幟圖式一件

陸海軍空軍總司令旗



說明

- (一) 總司令旗正中繪以黨徽係取以黨治軍之意
- (二) 旗用紅綢爲之正方形每邊各長三尺外各鑲二寸黃色綢邊再綴以五寸黃色絲穗穗之末端各結以金色絲球旗桿塗絳色長八尺圍六寸緣桿之套用黃布爲之桿之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旌末端用矛形白銅鑄長五寸黨徽用藍地係用藍絲線綉成其十二道光芒則用白絲線綉成黨徽之直徑爲七寸由黨徽之中心至十二道光芒之頂角亦爲七寸
- (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抄發靖安軍艦逃兵唐天鏗年籍單仰遵照嚴緝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海軍部咨開案據本軍靖安軍艦艦長歐陽勛呈稱職艦一等兵唐天鏗於九月九日早晨上岸買菜一去不返當經派人
通覓無踪顯係潛逃實屬目無法紀理合據情呈報並繕具年籍箕斗等清單一紙伏乞准予嚴緝究辦等語前來查該逃兵乘機潛逃誠屬
刁頑若不拿緝究辦將何以肅軍紀相應抄附該逃兵年籍箕斗等清單一紙隨文咨請查照今飭所屬一體嚴緝拿獲懲辦等由抄附清單
一紙准此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廳長遵照轉飭各縣局隊一體嚴緝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清單仰該某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計開

逃兵唐天鏗年三十歲現住馬尾下頂頭鄉身長五尺八寸左三斗右一斗隨身穿去白軍衣全套

訓令 南日島務局 奉內政部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仰知照由
發前模範村

(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編字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兩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
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
文及表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縣

附發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村奉內政部令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表仰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掛發）

內政部總字第四一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編制表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條例及表略令修正而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例及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及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及表各一件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印發條例表各一件（登法規欄）

訓令 南日島務局 各縣局奉內政部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仰知

照由（錄登週報不另掛發）

內政部總字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取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及編制表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附發條例及表各一份（登法規欄）

指令

指令 漳碼公安局據報擴充貧民醫院增聘醫師及修訂簡章由十八年十月八日

呈件均悉據陳整理醫院情形大致尚妥仍仰遵照管理醫院規則督飭辦理俾臻完備存此令

法 規

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勦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士紳充任其設有清鄉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

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暨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爲義務職
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各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內委派專員巡視各縣攷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勦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諉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

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人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爲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驗查各省清鄉

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三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管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

製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

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

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械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當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後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清鄉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請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奉內政部令發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王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于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將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各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 六、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擬案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條例 案內政部會銜附表一件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要旨除各編遣區已設立經理分處外並於各直轄編遣分區設立經理分處冠以該分區名稱掌管該分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總務會計及審核三課其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應設之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規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并受本編遣分區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受各該分區經理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正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所有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條例即行作廢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處	職別	品	分階	級	人	數	備
長	少	將	一	一	一	一	一本表人數如遇編遣事務較簡者得減少設置

總	課	核	審	課	計	會	課	務	總	司	書	副
司	課	課	課	司	課	課	司	課	課	課	課	處
計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准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少中上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四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奉內政部令發附屬二件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各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據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處冠以區各掌管各該區內編遣經費以外一切經費之經理事宜

一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二勤務及傳令士兵得酌行設置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本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出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區辦事處

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審課	長上(中)校	一
核課	少	二
	中	二
員	尉	四
	尉	四
課	尉	二
	尉	七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奉內政部分發附表一件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為謀編遣經費之實發與公開起見於各編遣區及直轄編遣分區特設經理委員會以監理之

第二條 除編遣前各部隊每月現應領發之經費及編遣後之額定經費應由各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照常經理并由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實行監察外在編遣進行期中關於左列各款經費之請領與發給應經經理委員會之議決行之

- 一、編餘官佐之預付退役俸給遣散費旅費及一切給予
- 二、編餘士兵之遣散費旅費伙食費及一切給予
- 三、編餘軍械之保管費及搬運費
- 四、其他實施編遣之各項費用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之編制如附表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中央黨部專派員一人
 - 二·國民政府專派員一人
 - 三·國軍編遣委員會專派員一人
 - 四·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正副處長各一人
 - 五·各該區(直轄分區)點驗委員組正副主任各一人
 - 六·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省黨部專派員一人
 - 七·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之裁兵協會代表三人
 - 八·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二人
- 第四條 經理委員會以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專派員為委員長各該區(直轄分區)經理分處處長及點驗委員組之主任各為副委員長

第五條 經理委員會設於各編遣區(直轄分區)辦事處所在地并冠以某區(直轄某分區)之名稱

第六條 經理委員會於本區各部隊實行編遣時應分派經理員隨同各班點驗委員分赴各部隊編遣所在地對册按名實發第二條一二兩款之各項經費或逕託點驗委員經手發給由經理員蒞視

第七條 經理員實發各項經費時應與造册之長官點驗之委員三方到場會同行之但左列各事項點驗委員及經理員應特別注意共同負責

一·各部隊長官所造編餘官兵之表册是否根據點驗委員核定之標準數目現發各費之實數

是否與表冊開列之數目相符如不相符應即令更正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二·編餘武器除一律烙印並指定安全地點分別暫行保管隨時候處置外應查明武器之種類及實數是否與冊報相符及編餘武器與編餘士兵之冊報實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應即追問並呈明其不能相符之原因

第八條 經理員遇左列情形得拒絕各項經費之發給

一·臨時招募之徒手士兵或輸送夫役應由該管長官立即就地遣散不得享受編餘官兵分遣條款之待遇除特種兵之遣置應從特別之規定外如冊報編餘士兵超過編餘武器之實數太遠者對於其超過部分之給費得拒絕之

二·各部隊長官不得藉口墊發欠餉而扣存所部編餘官兵之應領各費不論假借何項名目如有欲行扣除者得拒絕之

第九條 經理員得分為若干班每班設經理員正副各一人並得酌設核算員司書若干人助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之議事規則及經理員之選定分配與保證方法暨一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總理嘉言

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
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
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
上之建設也

公 牘



代電僑務委員會據決僑民登記證並護照條目請核轉由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福建僑務委員會主任暨代電及附件均悉據稱登記證分出回國兩種查核所送證書祇有出國一種回國登記証漏未檢送護照式樣亦未附呈礙難照轉仰迅查明補送核辦至所稱照照二元會否奉准有案併仰明白具復福建民政廳謹

總理嘉言

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禍
災沒有發生的時候要防止他
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
滅他那就極難

總理嘉言

凡百事業收效愈速利益愈小收效愈遲利益愈大我們革命要收國強民富的大利益眼光便要遠大要爲十年百年之後來打算不要爲眼前來打算

統計

各縣九月份米谷時價調查表

縣別	上等米每百斤價		次等米每百斤價		上等谷每百斤價		次等谷每百斤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大田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十元	九元二	八元五	八元
長樂	八元八	八元二	八元一	七元九	四元五	四元三	四元二	四元一
順昌	五元七	五元三	五元一	四元八	四元	三元八	三元六	三元五
羅源	七元六	七元四	七元二	七元	五元六	五元五	五元三	五元
莆田	六元六	六元二	五元九	五元七	四元一	四元	三元七	三元五
連江	九元八	九元四	九元五	九元	五元四	五元二	五元一	四元八
古田	六元三	六元	五元七	五元六	四元三	四元一	三元九	三元七

備

考

仙遊	福鼎	長泰	同安	建甌
六元	七元七	九元	十一元	六元二
五元九	七元三	八元九	十元零	六元
五元八	七元一	八元八	十元零	五元九
五元七	六元九	八元七	九元八	五元七
四元	五元二	五元九	八元七	三元五
三元九	五元一	五元八	八元五	三元三
三元八	五元	五元七	七元五	三元二
三元七	四元九	五元六	七元	三元

總理嘉言

革命為救人之事 戰勝
 為殺人之事 軍除奮鬥
 是出而殺人 黨員奮鬥
 是出而救人

福建民政週報第五十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	數	錯	誤	更	正
目錄	一	十一行下		遺漏目錄一則		訓令代理甯德縣縣長郭鴻衷將前任廳行移交一切事件接收清楚會同結報由直區於孔子位兩旁	
訓令	五	八		直於孔子位兩旁		刑期將滿	
訓令	十	十六		時期將滿		補助	
法規	三六	附記內第六行		補助		補助	
法規	三六	附記內第九行		照驗組		點驗組	
法規	三七	附記內第六行		補助		補助	
公牘	四一	十一		造送遵照		違送至	
公牘	四二	防共行辦法欄第一行		建甯縣泰		建甯泰甯	
統計	四六	第三科土曜行舊管件數欄		五三		三五	

財政 四六 關於財政部呈請查核

五三

三五

公債 四二 關於公債發行辦法

關於公債發行

關於公債發行

教育 四一 關於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司法 三九 關於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

土地 三六 關於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

土地政策

交通 三六 關於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

地方 三六 關於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

行政 三六 關於行政改革

行政改革

行政改革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二期 刊誤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五十二期 刊誤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週四日出版一次每期定價大洋二角(郵費在內)凡欲定閱本報者請逕向本廳編纂處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已出版至第五十二期所有各縣局派銷報費延未繳到或繳不足額者務希從速照繳是爲至盼

福建民政週報編輯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爲命令法規公牘紀錄調查統計專載附錄各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本報由編纂處負編輯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廳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者核定加蓋錄登週報戳記隨時送交編纂主任以便按期發刊

第五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送呈廳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六條 本報每週出版一次以每週四日爲發刊期

第七條 本簡章經廳長核准後施行